

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概要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109年4月23日

修法目的

節能減碳

使用語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

有利要保人權
益及避免紛爭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

草案內容重點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

- 以「失能」取代「殘廢」用語。
- 要保人重複訂立保險契約者，撤銷保險契約時，保險人返還之保險費扣除相關費用餘額，修正為僅扣除「健全本保險費用」。
- 保險契約成立後，保險人應交予要保人之書證，刪除交付「保險標章」之規定。

預期效益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

-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。
- 可為要保人減少保險費支出，並避免實務作業爭議。
- 可節能減碳，並節省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相關印製及寄送成本。